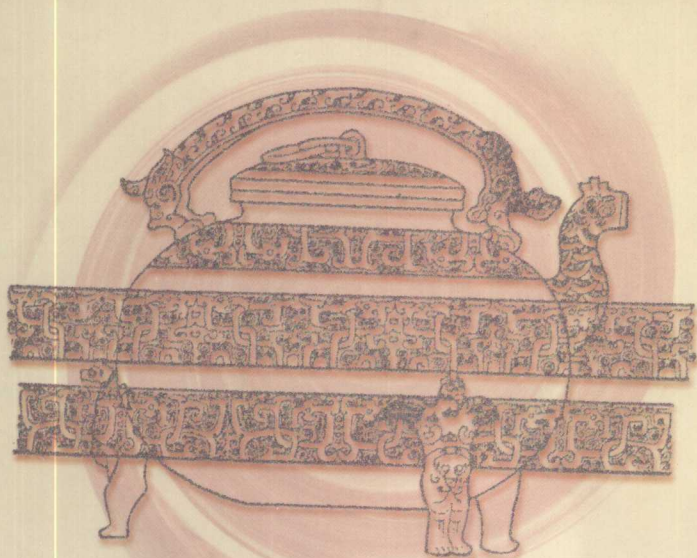


羅國威 著

《冤魂志》校注

巴蜀書社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四川大學一二工程項目

《冤魂志》校注

羅國威／著



巴蜀書社
2001・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冤魂志校注 / (北齊) 顏之推著; 羅國威校注. 成都: 巴蜀書社, 2001.5

ISBN 7-80659-216-4

I. 冤... II. ①顏...②羅... III. ①筆記小說-中國 北齊 (550~577) ②冤魂志 注釋 IV. I242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1) 第 18979 號

策劃組稿: 陳大利 李 蓓

責任編輯: 譚曉紅

封面設計: 文小牛

冤魂志校注

羅國威校注
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

(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)

總編室電話 (028) 6656816

發行科電話 (028) 6662019

新華書店經銷

成都金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68

1/32

印張 5

字數 120 千

2001 年 5 月第一版

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: 1—1500 冊

ISBN 7-80659-216-4/I·80

定價: 13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

前 言

顏之推（531—591），字介，梁時爲散騎侍郎，西魏破江陵，之推奔北齊，拜奉朝請、中書舍人、黃門侍郎等職。齊亡入周，爲御史上士。隋開皇中，爲東宮學士，以疾終。《北齊書》卷四五、《北史》卷八三《文苑傳》有傳。

《冤魂志》三卷，《隋志》及兩《唐志》並著錄。顏之推後裔顏真卿《贈秘書少卿國子祭酒太子少保顏君廟碑》有云：“著《家訓》二十篇，《冤魂志》三卷。”與《隋志》及兩《唐志》合。然而，唐宋以還，其書已亡，今傳世者，多爲明、清人之輯錄本。

《冤魂志》是一部講因果報應的志怪小說。

“因果報應”是佛家語。“報應”一詞，出自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

“伊呂之將，子孫有國，與商周並……孫吳商白之徒，皆身誅戮於前，而功滅亡於後。報應之勢，各以類至，其道然矣。”

而“報應”之說，在先秦兩漢的典籍中，經常出現：

《易·文言》：“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”

《老子》七十三章：“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”

《新語·懷慮》：“積德之家，必無災殃。”

《春秋繁露·祭義》：“正直者得福也，不正者不得福。”

《淮南子·人間》：“夫有陰德者，必有陽報；有陰行者，必有昭名……故三后之後，無不王者，有陰德也。”

《史記·吳王濞傳》引景帝詔云：“爲善者，天報以福；爲非者，天報以殃。”

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引對策云：“善治則災害日去，福祿日來……爲政而宜於民者，因當受祿於天。”

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：“謙遜靜慤，天表之應，應之以福；驕溢靡麗，天表之應，應之以災。”

《說苑·敬慎》：“老子曰：得其所利，必慮其所害；樂其所成，必顧其所敗。人爲善者，天報以福；人爲不善者，天報以禍也。故曰：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。”

《說苑·雜言》：“人爲善者，天報以福；爲不善者，天報以禍。”

至漢以降，其說大暢，見于載籍者，有：

《三國志·魏書·管輅傳》裴注引《輅別傳》云：“夫得數者妙，得神者露。豈徒生者有驗，死亦有徵。是以杜伯乘火氣以流精，彭生託水變以立形。是故生者能出亦能入，死者能顯亦能幽。此物之精氣，化之游魂，人鬼相感，數使之然也。”

《抱朴子·內篇·論仙》：“若夫輔氏報施之鬼，成湯怒齊之靈；

申生交言於狐子，杜伯報恨於周室；彭生託形於玄豕，如意假貌於蒼狗；灌夫守田蚡，子義掊燕簡；蓐收之降於莘，樂侯之止民家；素姜之說讖緯，孝孫之著文章；神君言於上臨，羅陽仕於吳朝；鬼神之事，皆著於竹帛，昭昭如此，不可勝數。然而蔽者猶謂無之，況長生之事，世所希聞乎？望使必信，是令蚊虻負山與井螻論海也。”

在這樣的報應觀念影響下，志怪小說也就有了生存和發展的環境和氣候。魯迅先生在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五篇《六朝之鬼神志怪書》中有云：

中國本信巫，秦漢以來，神仙之說盛行，漢末又大暢巫風，而鬼道愈熾；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，漸見流傳。凡此，皆張皇鬼神，稱道靈異，故自晉訖隋，特多鬼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者，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，雖非如釋道二家，意在自神其教，然亦非有意為小說。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，而人鬼乃皆實有，故其敘述異聞，與記載人間常事，自視固無誠贗之別矣。

顏之推之作《冤魂志》，“非有意為小說”，而是意存勸誡。他篤信佛教，《法苑珠林》卷一〇〇《傳記篇》著錄，除《冤魂志》一卷外，尚有《承天達性論》（不著卷數）和《誠殺訓》一卷。其《顏氏家訓·歸心篇》，專論佛教教義，其論善惡報應，有如下一段文字：

形體雖死，精神猶存。人生在世，望於後身，似不相屬。及其歿後，所與前身，猶老少朝夕爾。世有神鬼，示現夢想，或降

童妾，或感妻孥，求索飲食，微須福祐，亦為不少矣。今人貧賤疾苦，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業；以此而論，安有不為之作地乎？……凡夫蒙蔽，不見未來，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。若有天眼，鑒其念念隨滅，生生不斷，豈可不怖畏邪？……一人修道，濟度幾許蒼生？免脫幾身罪累？幸熟思之！汝曹若觀俗計，樹立門戶，不棄妻子，未能出家；但當兼修戒行，留心誦讀，以為來世津梁。人生難得，無虛過也……含生之徒，莫不愛命；去殺之事，必勉行之。好殺之人，臨死報驗，子孫殃禍，其數甚多，不能悉錄爾。

此文之下，著錄數端報應事件（見附錄一），《冤魂志》一書，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和之推佛家因果報應思想觀念下，採摭前代和當世有關鬼神報應的故事，加工編撰而成的。

二

《冤魂志》的內容，如《四庫提要》所述，“皆釋家報應之說”。《提要》更進一步列舉了部分內容：“然齊有彭生，晉有申生，鄭有伯有，衛有渾良夫，其事並載《春秋傳》。趙氏之大厲，趙王如意之蒼犬，以及魏其、武安之事，亦未嘗不載於正史。”即是說，《冤魂志》一書，多取材於正史。然今所傳者，有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元魏、北齊、北周的事件，這些都是當世耳熟能詳的故事，有的當有所本，有的當採自傳說，今已不復可考。概括起來，其內容可分以下幾個方面。

（一）反映封建統治階級濫殺無辜的暴行

這類故事中，較為突出的，有《太樂伎》、《弘氏》、《張綯》、《支法存》、《孫元弼》、《魏輝雋》。先看《太樂伎》：

宋元嘉中，李龍等夜行劫掠，于時丹陽陶繼之為秣陵令，微密尋捕，遂擒龍等。龍所引一人是太樂伎，忘其姓名，劫發之夜，此伎推同伴往就人宿，共奏音聲。陶不詳審，為作欺列，隨例申上。及所宿主人士貴賓客並相明證，陶知枉濫，但以文書已行，不欲自為通塞。遂并諸劫十人，於郡門斬之。此伎聲藝精能，不殊辯慧，將死之日，親隣知識，看者甚衆。伎曰：“我雖賤隸，少懷慕善，未嘗為非，實不作劫，陶令已當具知。枉見殺害，若死無鬼則已，有鬼必自陳訴。”因彈琵琶，歌曲而就死。衆知其枉，莫不殞泣。月餘日，陶遂夜夢伎來至案前云：“昔枉見殺，實所不分，訴天得理，今故取君。”便入陶口，仍落腹中，陶即驚寤，俄而倒絕，狀若風顛，良久方醒。有時而發，發輒天矯，頭反著背，四日而亡。亡後家便貧頓，二兒早死，餘有一孫，窮寒路次。

這則故事，又見於祖冲之《述異記》，《述異記》所載，較為簡略，文字也比不上這篇生動。陶繼之身為父母官，斬殺劫賊為民除害的同時，因“不詳審”而將一太樂的藝人“為作欺列，隨例申上”，事後，明“知枉濫”，因“文書已行，不欲自為通塞”，這種草菅人命的行為，在封建社會中比較普遍，因為太樂伎是地位低賤的藝人，錯殺一個不算什麼事。太樂伎臨刑前的一番話，却義正辭嚴，除表白自己“未嘗為非，實不作劫”之外，還發願：“若死無鬼則已，有鬼必自陳訴。”在陽世得不到公正的判

決，到陰間也要陳訴，將是非曲直弄個水落石出。故事的結果很令讀者大快人心，太樂伎“訴天得理”，跳入陶口，落入腹中，令其死亡。不僅其自身命絕，且禍及子孫：“二兒早死，餘有一孫，窮寒路次。”

又如《弘氏》：

梁武帝欲為文皇帝陵上起寺，未有佳材，宣意有司，使加採訪。先有曲阿人姓弘，家甚富厚，乃共親族，多寶財貨，往湘州治生。經年營得一椽，長可千步，材木壯麗，世所稀有。還至南津，南津校尉孟少卿，希朝廷旨，乃加繩墨。弘氏所賣衣裳繒絲，猶有殘餘，誣以涉道劫掠所得，并造作過制，非商賈所宜，結正處死，沒入其財充寺用。奏遂施行。弘氏臨刑之日，敕其妻子：“可以黃紙筆墨置棺中，死而有知，必當陳訴。”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。經月，少卿端坐，便見弘來，初猶避捍，後乃歛服。但言乞恩，嘔血而死。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，預此獄事署奏者，以次殂歿。未及一年，零落皆盡。其寺營構始訖，天火燒之，略無纖芥。所埋柱木，亦入地成灰。

弘氏是一般商賈，在當時也是地位低下，因皇帝建寺，搜刮民材，而被枉殺，其對社會黑暗的揭露、封建統治階級的鞭撻，較《太樂伎》又更為深刻。孟少卿的嘔血而死，文皇帝陵寺為天火所燒，所埋柱木，入地成灰，這一結局，是廣大人民的心願，真是所謂“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”！

又如《張綯》：

梁武昌太守張綯，嘗乘船行，有一部曲，役力小不如意，綯便躬捶之，杖下臂折，無復活狀，綯遂推江中。須臾，見此人從水而出，對綯撫手曰：“罪不當死，官枉見殺，今來相報。”即跳入綯口，因得病，少日而殂。

又是一個跳入口進入腹報仇的冤魂，張綯的兇狠殘暴，其部曲無告的命運，在短短的篇幅中，表現得淋漓盡致。

《支法存》表現出的，是官府對平民百姓的壓迫：

魏支法存者，本是胡人，生長廣州，妙善醫術，遂成巨富。有八尺髡髻，作百種形象，光彩曜日。又有沉香八尺板牀，居常舂馥。王談為廣州刺史，大兒劭之屢求二物，法存不與。王談因存豪縱，殺之而藉沒家財焉。死後形見於府內，輒打閣下鼓，似若稱冤魂。如此經月，王談得病，恒見法存守之，少時遂亡。劭之至楊都，又死。

支法存因“妙善醫術”而成巨富，家中器玩豪奢，廣州刺史王談的兒子王劭之貪圖其寶物屢屢敲榨勒索，勒索不成，便以“豪縱”的罪名無故將其殺害而藉沒其家產。張綯因部曲役力小不如意將其捶撻至死，王談以勒索不成而生殺心，六朝時官府的橫暴，吏治的黑暗，於此得到充分的揭露。

《孫元弼》一篇，冤魂的報復，更其精彩：

晉富陽縣令王範，有妾桃英，殊有姿色，遂與閣下丁豐、史華期二人姦通。範嘗出行不還，帳內都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

珮聲，覘視，見桃英與同被而卧。元弼叩戶扇叱之，桃英即起，攬裙理鬢，躡履還內。元弼又見華期帶珮桃英麝香。二人懼元弼告之，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，範不辨察，遂殺元弼。有陳超者當時在座，勸成元弼罪。後範代還，超亦出都看範。行至赤亭山下，值雷雨日暮，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，入荒澤中，電光照見一鬼，面甚青黑，眼無瞳子，曰：“吾孫元弼也，訴怨皇天，早見申理，連時候汝，乃今相遇。”超叩頭流血。鬼曰：“王範既為事主，當先殺之。賈景伯、孫文度在太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錄，桃英魂魄亦收在女青亭者，是第三地獄名，在黃泉下，專治女鬼。”投至天明，失鬼所在。超至楊都詣範，未敢說之，便見鬼從外來，逕入範帳。至夜，範始眠，忽然大厭，連呼不醒，家人牽青牛臨範上，并加桃人、左索，向明小蘇，十許日而死。妾亦暴亡。超亦逃走長干寺，易姓名為何規。後五年三月三日，臨水酒酣，超云：“今當不復畏此鬼也。”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，以手搏超，鼻血大出，可一升許，數日而殂。

這篇故事，起伏跌宕，冤魂的報復，也不是現時現報，猶如猫玩老鼠，極盡捉弄之能事，因而情節引人入勝，而最終惡人都一一得到了應有的下場，這又不能不使讀者人心大快。

《魏輝儁》所揭露的，是當時官場的黑暗：

北齊陽翟太守張善，苛酷貪叨，惡聲流布。蘭臺遣御史魏輝儁就郡治之，贓賄狼籍，罪當合死。善於獄中，使人通訴，反誣輝儁為納民財，枉見推縛。文宣帝大怒，以為法司阿曲，必須窮正，令尚書令左丞盧斐覆驗之。斐遂希旨，成輝儁罪狀。奏報，

於州斬決。輝僞遺語令史曰：“我之情理，是君所見，今日之事，可復如之，當辦紙百番，筆二管，墨一錠，以隨吾屍。若有靈祇，必望報廬。”令史哀悼，為之殯斂，並備紙筆。十五日，善得病，唯云叩頭，未旬日而死。纔兩月，廬斐坐讖駁魏史，為魏收奏，文宣帝鴆殺之。

御史魏輝僞奉命治貪官，却反被貪官誣為受賄，奉命察驗的尚書令左丞廬斐又曲意邀寵而成其罪名，文宣帝的不察是非曲直，於此都得到充分的揭露。

（二）反映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和鬥爭

《冤魂志》中，有不少故事是反映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和鬥爭的。如《蕭嶷》：

齊豫章王蕭嶷亡後，忽見形於沈文季，曰：“我病未應死，皇太子加膏中十一種藥，使我不差。湯中復加藥一種，使我利不斷。我已訴天帝，帝許還東邸，當判此事。”便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，云：“與卿少舊，為呈主上也。”俄而失所在，文季懼不敢傳。少時，文惠太子薨。

統治階級內部為了爭權奪位，骨肉之間互相殘殺，自古以來，史不絕書。文惠太子藥死豫章王蕭嶷，便是其中一例。又如《殷涓》：

晉大司馬桓溫功業殊盛，負其才力，久懷篡逆，廢晉帝為海西公，而立會稽王，是為簡文帝。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，好犬

馬遊獵，溫常忌之，故加罪狀，奏免晞及子綜官。又逼新蔡王晃，使列晞、綜及前著作郎殷涓、太宰長史庾倩等謀反。頻請殺之。詔特赦晞父子，乃徙新安。殷涓父浩，先為溫所廢，涓頗有氣尚，遂不詣溫，而與晞遊，溫乃疑之。庾倩坐有才望，且宗族甚強，所以並致極法。簡文尋崩，而皇太子立，遺詔委政於溫，依諸葛亮、王導舊事，溫大怨望，以為失權，僭逼愈甚。後竭簡文高平陵，方欲伏，見帝在墳前，舉體莫衣，語溫云：“家國不造，委任失所。”溫答：“臣不敢，臣不敢。”既登車，為左右說之。又問殷涓形狀，答以肥短，溫云：“向亦見在帝側。”十餘日便病，因此憂懣而死。

桓溫的專橫跋扈、勢傾人主，以及其剪除異己，肆行篡逆，於此得到充分的表現。而其結果，又不似其他冤魂的報復那麼果決明快，簡文帝的一番話，殷涓的出現，令其“憂懣而死”，這就是為非作歹圖謀不軌者的可恥下場。

《王凌》記司馬懿殺曹爽、除王凌，撲滅政敵的故事：

魏司馬宣王功業日隆。又誅魏大將軍曹爽，篡奪之迹稍彰。王凌時為揚州刺史，以魏帝制於強臣，不堪為主，楚王彪年長而有才，欲迎立之。兗州刺史華以凌陰謀白宣王，宣王自將中軍討凌，掩然卒至，凌自知勢窮，乃單船出迎宣王，宣王遂送凌還京師。凌至項城，過賈逵廟側，凌呼曰：“賈梁道，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，唯爾有神知之。”凌遂飲藥死，三族皆誅。其年，宣王有疾，白日見凌來，并賈逵為祟，因呼凌字曰：“彥雲緩我。”宣王身亦有打處，少日遂薨。

如果說《殷涓》篇和《王淩》篇是權臣爲篡奪王位剪除異己的話，那《苻永固》和《梁武帝》條則是揭露最高統治者的暴行。先看《苻永固》：

秦姚萇字景茂，赤亭羌也。父弋仲事石勒，石氏既滅，萇隨其兄襄與苻永固戰于三原，軍敗襄死，萇乃降永固。即受祿位，累加爵邑。及轉龍驤將軍，督梁、益州諸軍事，永固謂之曰：“朕昔以龍驤建業，此號未曾假人，今持山南委卿，故特以相授。”其蒙寵任優隆如此。後隨子固子叡討慕容泓，為泓所敗，叡獨死之。萇遣長史詣永固謝罪，永固怒甚，即戮其使。萇益恐懼，遂奔西州，邀聚士卒，而自樹置。永固頗為慕容冲所敗，冲轉侵逼。永固又見妖怪屢起，遂走五將山，萇即遣驍騎將軍吳中圍永固，中執永固以送萇，即日囚之，以求傳國璽及令禪讓，永固不從，數以叛逆之罪，萇遂殺之，遂稱帝。後又掘永固屍，鞭撻無數，裸剥衣裳，薦之以棘，掘坎埋之。及萇遇疾，即夢永固將天官使者及鬼兵數百，突入營中，萇甚悚愕，走入後宮，宮人逆來刺鬼，誤中萇陰，鬼即相謂曰：“正著死所。”拔去矛刃，出血石餘，忽然驚寤，即患陰腫，令醫刺之，流血如夢。又狂言：“殺陛下者臣兄襄耳，非臣萇罪，願不賜枉。”後三日，萇死。

姚萇兵敗降苻永固，永固對其寵任優隆，萇不圖報恩，反趁永固為慕容冲所敗之時，投井下石，圍永固，殺之，奪其位，又還掘墓鞭屍。其行為令人髮指。再看《梁武帝》：

陳霸先初立梁元帝第九子晉安王為主，而輔戴之。會稽虞涉，本梁武世為中書舍人、尚書右丞，於時夢見梁武帝謂涉曰：“卿是我舊左右，可語陳公，篡殺於公不利，事甚分明。”涉既未見篡殺形迹，不敢言之。數日，復夢如此，並語涉曰：“卿若不傳意，卿亦不佳。”涉雖嗟惋，決無言理。少時之間，太史啓云：“殿有急兵。”霸先曰：“急兵正是我耳。”倉卒遣亂兵害少主而自立。爾後，涉便得病。又夢梁武曰：“卿不為我語，致令禍及，卿與陳主，尋當知也。”涉方封啓報夢之由。陳主為人，甚信鬼物，聞此大驚，遣輿迎涉，面相詢訪，乃尤涉曰：“卿那不道，奇事。”六七日涉死，尋有韋載之事。

這兩個故事，都是寫篡奪最高統治權的，篡位者都以冤魂報冤而死，沒一個有好下場，作者蒐集和整理這些故事，反映了他對統治階級傾軋殘殺，禍國殃民罪行的憤恨。《冤魂志》一書中反映統治階級內部互相猜忌、爭權奪位的，還有《張祚》、《夏侯玄》、《庾亮》、《王敦》，於此就不再詳舉了。

（三）歌頌廉潔明正的清官

《冤魂志》中，有兩個公案故事，一個是《蘇娥》：

漢世何敞為交趾刺史，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，暮宿鵲奔亭。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子從樓下出，自云：“妾姓蘇名娥字始珠，本廣信縣修里人，早失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夫亦久亡。有雜繒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。妾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往旁縣賣繒。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，直錢萬二千，載妾并繒，令致富執轡。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，於時日暮，行人既絕，不敢

前行，因即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，亭長龔壽操刀持戟，來致車旁，問妾曰：‘夫人從何所來？車上何載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獨行？’妾應之曰：‘何故問之？’壽因捉妾臂曰：‘少愛有色，寧可相樂耶？’妾時怖懼，不肯聽從，壽即以刀刺脅，一創立死，又殺致富。壽掘樓下，埋妾并婢，取財物去，殺牛燒車，車杠及牛骨貯亭東空井中。妾死痛酷，無所告訴，故來自歸於明使君。”敞曰：“今欲發汝屍骸，以何為驗？”女子曰：“妾上下皆著白衣，青絲履，猶未朽也。”掘之果然。敞乃遣吏捕壽，拷問具服。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同。收壽父母兄弟，皆繫獄。敞表壽殺人，於常律不至族誅，但壽為惡隱密經年，王法所不能得，鬼神訴千載無一，請皆斬之，以助陰殺。上報聽之。

另一個是《涪令妻》：

漢時有王忭，字少林，為郿縣令。之縣到鰲亭，亭常有鬼，數數殺人。忭宿樓上，夜有女子，稱欲訴冤，無衣自蓋。忭以衣與之。乃進曰：“妾本涪令妻也，欲往之官，過此亭宿，亭長殺妾大小十餘口，埋在樓下，奪取衣裳財物。亭長今為縣門下游徼。”忭曰：“當為汝報之，勿復妄殺良善耶。”鬼投衣而去。忭旦收游徼，詰問即服。收同謀十餘人，并殺之。掘起諸喪，歸其家殯葬，亭永清寧。

這兩個故事，蘇娥事見於《列異傳》及《搜神記》，出自謝承《後漢書》。《涪令妻》出自范曄《後漢書·獨行傳》，都見於史傳。記載的都是亭長這一下層社會的官吏。據《續漢書·百官志四》

劉昭注引蔡質《漢儀》云：“洛陽二十四街，街一亭；十二城門，門一亭。”亭有亭長，主治安、警衛、捕捉盜賊等事。鵠奔亭亭長和鰲亭亭長都是執法犯法的人，於此可見東漢時期吏治的黑暗，而何敞和王忬，一個是刺史，一個是縣令，都是為受害百姓申冤除害的清官，這兩個故事今天對於我們，有認識作用。

（四）反映兵荒馬亂年代人民遭受的苦難

顏之推親身經歷了西魏攻破江陵這一慘痛事件，目睹了這一變亂給人民帶來的深重災難。《江陵士大夫》篇，反映的就是這一段歷史：

江陵陷時，有關內人梁元暉，俘獲一士大夫，姓劉。此人先遭侯景喪亂，失其家口，唯餘小男，始數歲，躬自擔負，又值雪泥，不能前進。梁元暉監領入關，逼令棄兒，劉甚愛惜，以死為請，遂彊奪取，擲之雪中，杖捶交下，驅蹙使去。劉乃步步回顧，號叫斷絕，辛苦頓斃，加以悲傷，數日而死。死後，元暉日日見劉伸手索兒，因此得病，雖復悔謝，來殊不已。元暉載病，到家而卒。

據《梁書·元帝紀》載，承聖三年（553）十一月，西魏兵攻破梁都江陵（今湖北江陵縣），元帝蕭繹被俘，尋被害。魏兵選百姓男女數萬口，分為奴婢，驅入長安，小弱者皆殺之。《江陵士大夫》用活生生的事實再現了這一段慘痛的歷史，令人不忍卒讀。之推於元帝被害後，入於北朝，受到禮遇，但亡國破家之慟，却永遠不能忘懷。他不但在詩文中表達了這種黍離之悲，在《冤魂志》中，也有所表露。